

說明 NOTE

- 一. 承造人應於開工前向有關機關申請執照，並依指定標準為基礎設施，應由專業工程人員設計監造，始得施工；如有不符地政設計標準者，應由承造人負責改善，始得施工，由承造人負完全責任。
- 二. 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工，並檢用執照各項規費及費用。
- 三. 承造人應負責工地上各項安全防護，並應於工作前進行安全檢查，由承造人負完全責任。
- 四. 本圖說內容若有不明或疑義之處，承造人應於施工前向設計單位進行研討，否則由承造人負完全責任。

工程名稱 PROJECT

國立東華大學
「原住民族學院欄杆改善工程」

修正 REVISIONS

修正	日期	修正者
△		
△		
△		
△		

圖名 DRAWING TITLE

教學區A、B棟
一層新設欄杆平面圖

蘇建築師事務所
C. I. SU Architect & Associat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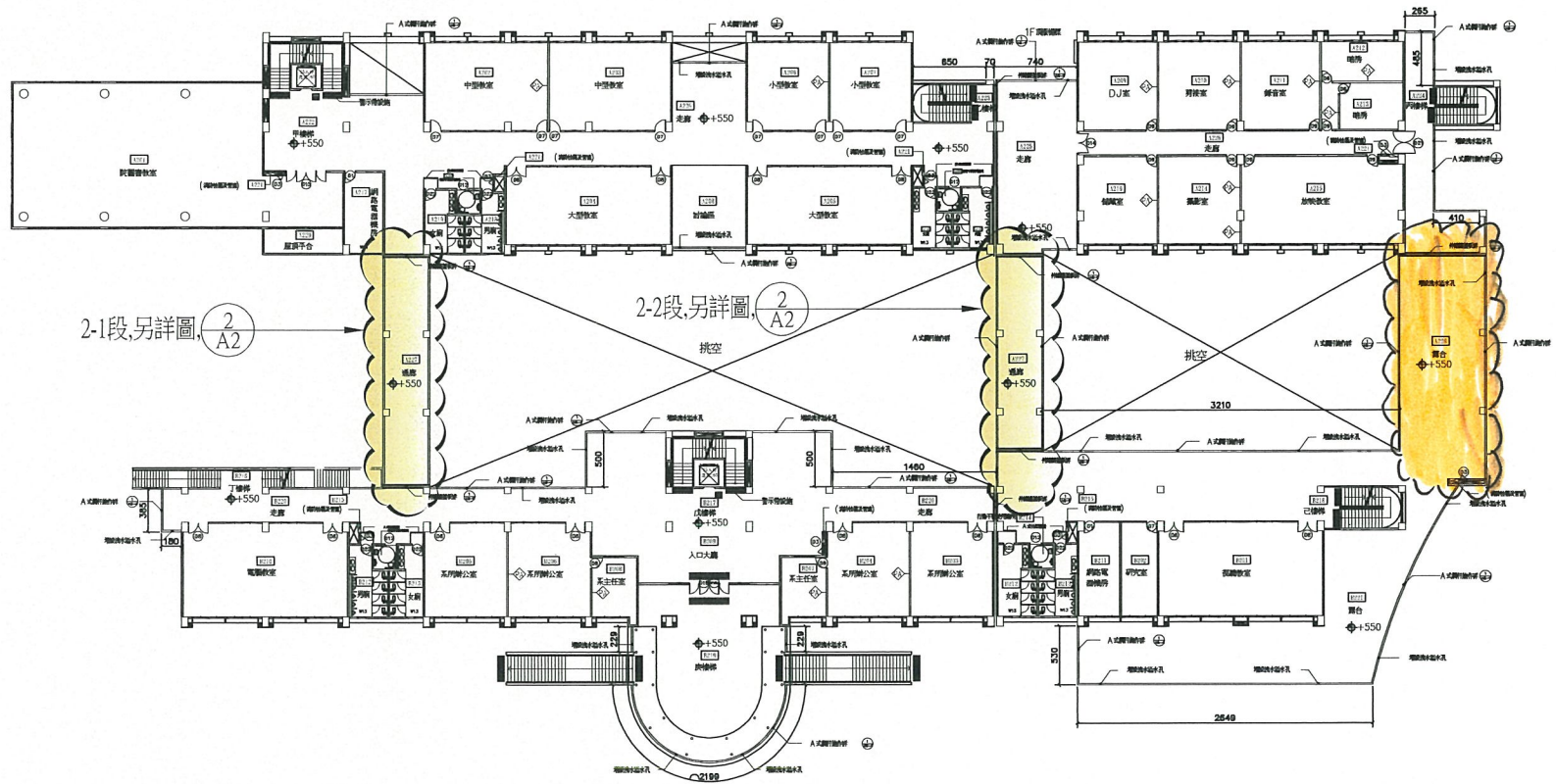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市大同路39號4F
TEL: (03)8335910 FAX: (03)8335938

設計		
繪圖		
校核		
修正		
日期		
圖名		
圖號		
圖紙		

圖號	張數	頁次
1/A1	2	REV

簽章 SIGNATURE





說明 NOTE

- 一 承造人對於圖工由會同業主、申請單位及你後是得標為基本依據, 請專任工程人員按圖施作, 如有不符應請設計單位辦理, 應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- 二 承造人應負責由主管機關申辦開工至使用執照各項事宜及費用。
- 三 承造人應負責工地各安全防護, 及危險工作應作時, 應由專任工程人員辦理。
- 四 本圖圖則內容若打不明或疑義之處, 承造人應於施工前向建築師進行研商, 否則由承造人負責。

工程名稱 PROJECT
國立東華大學
「原住民族學院欄杆改善工程」

修正 REVISIONS

NO.	DATE	REVISION

圖名 DRAWING TITLE
教學區A、B棟
二層新設欄杆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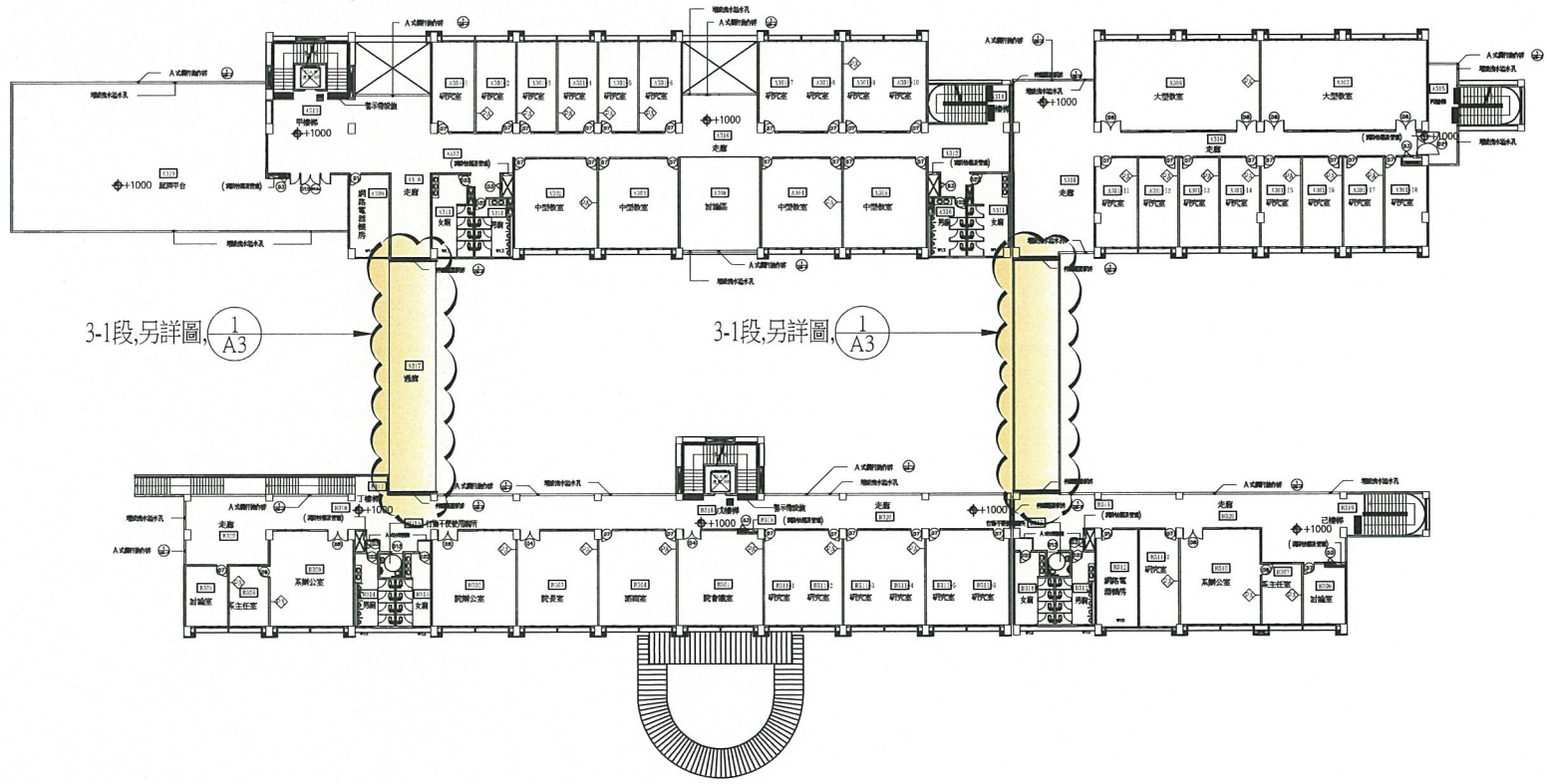
錄建建築師事務所
C. J. SU Architect & Associates
花蓮市大港街9號4F
TEL: (03) 8335319 FAX: (03) 8335938

設計 DESIGN	
繪圖 DRAWN	
校對 CHK.	
代印 APP.	
比例 SCALE	
日期 DATE	
圖名 JOB FILE	

圖號 DRAWING NO.	張數 SHEET NO.	頁次 REV.
1/A2	5	

簽章 SIGNATURE





說明 NOTE

- 一 承造人應於開工前向會同業主、申請、監理、並依指定路線為基礎設施、專任工程人員、隨時監理、始得施工；如有不符地役設計應由該項經理變更、如未各可進行施工、由承造人負完全責任。
- 二 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工、並使用執照各項事宜及費用。
- 三 承造人應負責下列各項安全防護、各層樓下作施作前、應經專任工程人員確認無誤方可進行。
- 四 本圖則內容若有不明或疑義之處、承造人應於施工前向該項經理進行研討、否則由承造人負完全責任。

工程名稱 PROJECT

國立東華大學
「原住民族學院欄杆改善工程」

修正 REVISIONS

序次 REV.	日期 DATE	修訂者 REV. BY
△		
△		
△		
△		
△		

圖名 DRAWING TITLE

教學區A、B棟
三層新設欄杆平面圖

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
C. J. SU Architect & Associates

花蓮市大同里3號
TEL: (03)8335310 FAX: (03)8335038

設計 DESIGN		
繪圖 DRAWING		
校核 CHECK		
修正 APPR.		
比例 SCALE		
日期 DATE		
圖名 DRAWING TITLE		

圖號 DRAWING NO.	張數 SHEET NO.	張次 REV.
1/A3	7	

簽章 SIGNATURE

